

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期检查报告的规定

大工大研发〔2016〕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期检查报告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开题报告

第二条 选题应以《大连工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暂行）》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中相关要求为原则，在大量阅读文献、资料和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

第三条 开题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 （一）选题的背景及研究的意义；
- （二）国内外的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
- （三）拟采取的研究方案、技术路线；
- （四）预期达到的研究目标（博士生须明确说明创新点）；
- （五）论文工作量及进度安排；
- （六）参考文献。研究生对相关学科（领域）的文献资料进行搜集、阅读和整理，获取全面而准确的课题研究文献体系。

第四条 开题报告的组织与管理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由研究生学院学位办公室统一负责，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二）学位论文开题必须组织开题报告论证会。由研究生本人汇报选题情况并回答评议组人员对选题论证提出的问题。硕士生开题报告评议组成员不少于3人，博士生开题报告评议组成员不少于5人，设组长1人，导师不能担任组长，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评议组要求有企业专家参加。评议组按照有关规定对开题报告进行严格认真的评议，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对开题报告提出具体评议意见，并给出通过或不通过的结论。

（三）凡未通过开题报告，需重新进行开题报告的研究生，应根据评议组

意见，进行认真调研、充分准备，在条件成熟时再次做开题报告。

（四）开题后，导师负责对开题报告和课题研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采取补救措施，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顺利开展。

（五）全日制学术型及艺术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在第三学期末完成；全日制工程硕士开题报告在第二学期期中完成；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于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在职工程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般应于入学一年后二年内完成。

（六）开题报告工作结束后，研究生将《开题报告书》提交到所在学院，学院汇总后报送研究生学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论文中期检查报告

第五条 中期检查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已完成的学位论文工作内容和所取得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如果完成内容与开题报告内容有较大差异的，需说明原因）；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困难及拟采取的措施、计划；

（三）拟要开展的主要工作及计划。

第六条 中期检查要求

（一）硕士学位论文中期必须组织中期检查报告会，博士学位论文中期必须组织阶段研究报告会；

（二）中期检查报告会结束后，研究生应根据评议组成员建议认真修改中期检查报告书（阶段研究报告书），按时提交给所在学院，学院汇总后报送研究生学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三）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一般应在开题报告通过后的6~8个月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阶段研究报告一般应在第四学期末完成；

（四）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书提交时间不足半年的不能进行论文答辩，博士学位论文阶段研究报告书提交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能进行论文答辩。

第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